

申诉专员主动调查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体育设施的预订与使用

申诉专员黎年先生决定展开主动调查，审研康乐及文化事务署（「康文署」）体育设施的预订与使用，以确保由公帑大幅资助的设施运用得宜。

申诉专员公署不时接获有关康文署体育设施的投诉或查询，当中大多是涉及场地预订与使用的问题。以过去两年为例，公署先后处理这方面的投诉个案超过 50 宗。

现时，单以康文署的陆上体育设施计，全港每日可供使用的收费设施时段（大部分以一小时计）约共 62,000 节，而免费设施则有 12,000 节，当中涵盖各式各样的体育项目。

黎先生今天（七月五日）表示：「康文署体育设施、活动与相关事务的整体公帑资助率达八成，而使用者遍及全港不同年龄与阶层，因此，确保市民有使用设施的公平机会，并且尽可能杜绝滥用和浪费，至为重要。」

黎先生指出：「市民近年向本署提出的投诉及传媒报道，亦反映公众非常关注体育设施预订时段的炒卖，当中网上的炒卖尤为猖獗。相对之下，当局的打击措施似乎未见成效。」

在康文署目前的政策下，为推动本港体育发展，某些团体或机构（如体育总会、地区或社区体育会、学校、政府部门、慈善团体、正式的协会和法团等），可以长期 预订体育场地，以便筹办体育比赛、活动或培训，优先预订期由项目举行前三至 12 个月不等，视乎团体与项目的性质而定。个别市民则只可预订在 30 天内未被长 期预订的节数。

为平衡团体与个别市民使用场地的权利和需要，当局就团体长期预订设限，同时亦有惩处机制防止团体滥用优先预订。现时，长期预订的限额规定主要包括：(1) 只可占每月繁忙时数（例如市区场地为周六、周日及公众假期全日，以及平日下午五时至十一时）的三分之一；以及(2)每时段内不得超过设施总数的一半。

初步查讯后，本署认为康文署体育设施的预订与分配机制有改善空间。就以所有陆上体育设施（包括收费及免费）为例，在二零零九／一零年度，康文署便共录得逾 700 宗团体优先使用者违反使用条件，未能使用经覆实的预订场地，而又没有按规定在使用日期的最少 40 天前取消预订。然而，该署对所有个案（包括屡次违规 者）均只以口头或书面劝谕／告诫处理，并无实质惩处，谈不上具阻吓作用。

黎先生表示：「当局如要有效推广『普及体育』，改善为普罗大众而设的体育设施的预订与使用机制，实是重要的一环。本署希望这项主动调查有助达成这个目标。」

这次主动调查的审研范围包括：

- (a) 康文署体育设施的预订与分配机制；
- (b) 预防滥用及浪费预订设施的措施；
- (c) 打击炒卖或未经授权转让预订时段的措施；以及
- (d) 可予改善之处。

申诉专员欢迎市民提出意见。请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或之前把意见送达本署：

地址： 香港干诺道中 168-200 号

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0 楼

传真： 2882 8149

电邮： complaints@omb.gov.hk

传媒如有查询，请联络：

高级行政主任(外务)陈锡霞女士(电话：2629 0565)

申诉专员公署

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